

绪论

1.1 研究背景和意义

20世纪初期发生的“语言转向”是哲学史乃至整个人文学领域的一个重大事件。如哲学在20世纪初转向语言一样，法学在20世纪也转向了语言。语言之于法律极为重要。法律以语言表述，没有语言就没有法律（Mellinkoff, 1963; Gibbons, 2003; 许嘉璐, 2003）。立法者运用语言创制法律，法官运用语言陈述审理、判决、调解、仲裁的结果和理由，检察官运用语言对被告人进行控诉，律师运用语言为当事人辩护，证人运用语言提供证词，当事人运用语言澄清案件事实。在大陆法系国家，法律的渊源主要是制定法。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成文法均是语言文字表述。在英美法系国家，判例同样以语言表述。即使是习惯法，也需要口头语言宣布。

语言与法律均为社会符号（Goodrich, 1987; Rüthers, 2005; 潘庆云, 2002）。唯有理解作为社会符号的语言，才有可能理解法律的意义。语言是一种社会符号系统（Halliday, 1978/2001）。语言系统是一个丰富的意义源泉或意义潜势，是一个由语义、词汇-语法、语音构成的多层次的复杂体系。法律是人类交往行动中的实践理性，它以实用为基本要求，是一种实用化的符号（谢晖, 2002）。语言和法律既是人类社会最普遍最复杂的社会符号系统，同时也是人类社会最普遍最复杂的合作体系。

法律思维的核心是法律语言，法律语言的核心问题是如何说服人，及建构法律的说理性（葛洪义, 2002）。然而，正如



Conley & O'Barr (2005: 90) 所述, 法律在其自身意义上当然不是像人一样能听、能反应。被我们称为法律的那种实体, 以及它的说理性, 是通过法律工作人员, 如法院法官的语言行为实现自我展现的。法官在整个庭审活动中居于核心地位, 法官在法庭审判中的身份是检视当前中国审判制度的重要维度 (肖扬, 2002: 1)。法官对庭审的驾驭是通过语言来实现的, 因此法官话语研究对于全面理解庭审过程中法官如何阐释法律概念、法庭活动、庭审中人际关系、推进法庭信息传递等至关重要 (沈志先, 2014: 19)。

1.2 研究目的和问题

法庭审判是最重要的司法活动之一。概念法学中, 法官作为法律适用者的角色像是一台“自动售货机”: 只要给法官投入法条和事实, 便可输出判决。然而, 在复杂的现实面前, 法律不可能通过用语的规范完全实现表述的无限精确; 同时, 语言本身具有开放特性, 因语境不同会出现歧义和模糊, 法官在适用法律时不可避免地进行解释。因此, 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在实践中, 法官确实会进行司法阐释活动。本研究拟从社会符号视角, 基于身份理论和阐释理论, 利用系统功能语言学的分析工具研究法官如何构建其司法阐释者身份。

基于上述研究目的和研究假设, 本研究拟定以下具体的研究问题:

- 1、法官如何建构概念意义维度上的阐释者身份?
- 2、法官如何建构人际意义维度上的阐释者身份?
- 3、法官如何建构语篇意义维度上的阐释者身份?

1.3 研究方法和语料

1.3.1 方法

本研究采取基于语料库的话语分析方法。研究的过程是: 假设—观察—寻求型式—结论。为了实现前文所述研究目的, 解决提出的研



究问题，拟采用的方法：1) 语料支持的研究方法：对庭审话语中法官语言特征的描写是基于自建语料库，由语料驱动的自下而上的归纳方法。2) 经验描写和理论分析相结合的研究方法：在经验描写的基础上用适当的理论工具对语言使用状况呈现出的特征和规律进行解释。3) 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分析方法：通过对语料库中语料进行充分的观察，得出定性的初步结论，再设定封闭式样本语料库进行定量分析，验证结论。为了保证语料分析、数据统计的准确性，研究者对下文所述的具体研究步骤均进行了两次校对核准。下文将分别介绍本研究的语料收集、语料采样、语料转写、语料标注、数据统计、数据呈现等具体方法、操作步骤、使用软件等。

1.3.2 语料

为了保证有效研究数据是在自然环境中进行或收集，确保研究语料的代表性、可提取性以及可证实性，继而提高研究的效度和信度，本研究语料全部来自中国法院网的真实民事庭审录像，采用有目的的定额抽样方法。同等分配分层随机抽样获得的30个有效民事庭审样本，录像资料总时长近50小时，统一体例转写后文本语料总字数约60万字。下文将说明本研究的语料如何收集、如何采样、如何转写，以达到研究语料符合伦理性、代表性和真实性的要求。

1.3.2.1 语料收集

法庭话语作为性质较为特殊的一类机构话语，第一手语料采样的伦理性问题在整个研究中尤为重要，因为在这个过程中涉及对研究对象的保护等伦理问题。本研究在此限定前提下，在可获得的技术支持下，利用的是中国最高人民法院官方公开的庭审直播视频资料。中国法院网的主页中全国法院网站群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新疆兵团共计32个官方的法院链接。其中共计15个法院有庭审直播网，可获得的庭审直播



录像共计4538个，具体情况如表1-1所示。由此，本研究语料收集采样符合相关的学术伦理要求。

表 1-1 庭审直播视频可获取样本数表

地区	案件数
北京	275
天津	313
黑龙江	760
江苏	47
浙江	192
福建	515
山东	188
湖南	85
宁夏	10
广东	40
河南	228
四川	3
新疆兵团	4
河北	1678
上海	200
合计	4538

1.3.2.2 语料采样

在满足了伦理性要求后，有代表性样本的抽取是本研究语料采样的第二步。样本的代表性和结论的概括性有密切的逻辑联系。如果资料缺乏代表性，或有偏颇性，结论可能就会受到影响。本研究为了语料的代表性，保证语料的质量，即保证数据的外部 and 内部效度，以有目的的定额抽样为基础，采用同等分配分层随机抽样方法。为了尽可能地保留每个地区法院的样本，我们在15个法院的官网上，先采取同等分配分层的方法。在这一过程中，由于四川和新疆兵团数量样本受限，我们不得不在采样中删除，在13个地区每层等额抽取3个。研究者先将各个地区的样本根据网页显示的内容进行编号（2015.6.15-2015.6.16的中国法院网官网进入界面），然后每个地区再逐一根据Beyer的随机数表抽样获得3个样本，共得到39个采样样本数码

(Babble, 2009: 525)。但由于网络技术的原因,有个别样本无法下载获得连续播放的视频。有的样本的庭审时间过短,不足15分钟,无法满足研究的需求。本研究最终确定30个有效采样,30篇庭审语料的目录一览表详见附录I。研究样本的30个民事庭审语料,依据民法和民事诉讼法的相关分类标准,类别分布情况如图1-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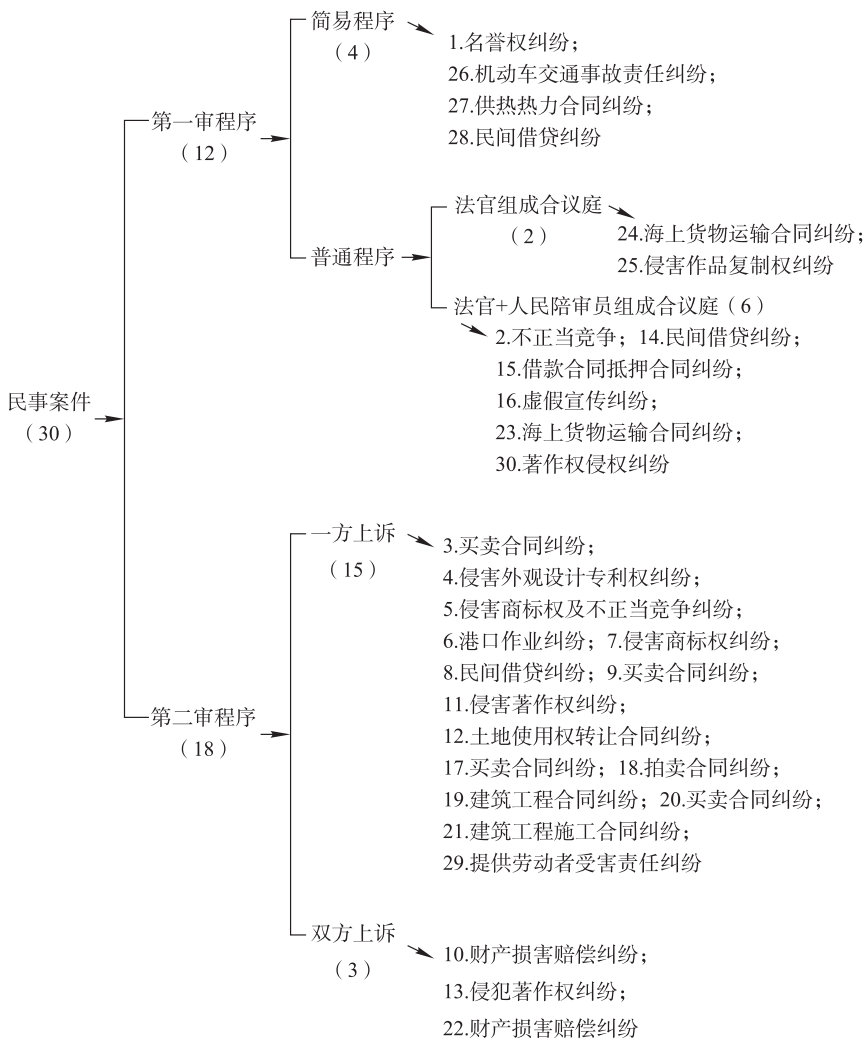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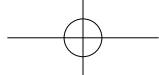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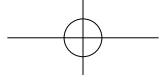
图1-1 民事庭审语料分类系统图



本研究的30个庭审语料中，包括12个一审程序案件和18个二审程序案件。在一审程序中简易程序有4个，普通程序有8个。普通程序中既包括全部由法官组成合议庭的审理案件，也包括由法官和人民陪审员组成合议庭的审理案件。在二审程序案件中，既包括一方当事人起诉案件（15起），也包括双方当事人起诉的案件（3起）。所涉及的民事纠纷类型涵盖了名誉权、著作权、不正当竞争、买卖合同、财产损害赔偿、港口作业等。基于上述对语料采样的客观描述，可以看出在可获取范围内的研究样本符合语料代表性的要求。

1.3.2.3 语料转写

法律语言学中真实语料的转写是从事话语实证分析的基础，也是整个研究中十分耗时、耗力的部分。为了保证语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即语料数据收集处理过程是否前后一致和准确无误的信度），本文的30场民事法庭审理的视频资料（总时长近50小时），原始录像资料全部是由本书研究者独立完成转写工作，依照统一体例转写后的文字资料约60万字。在转写过程中，恪守话语研究中的伦理原则，用符合法律行业要求的规范代替一些具体名称。法院名称不具体显示，如“北京市xxx区人民法院”。人名不具体显示，只用其姓，即所有当事人和诉讼代理人的姓名均用“姓+某某”来标识，如“郝某某”。公司以汉语拼音的第一个字母标识，如“JXW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号码的地址、身份证等信息均采用“***”，如“身份证号***”、“北京市***区***道北楼***号”。同时，为了尽可能地做到真实，对语言中的停顿、打断、重复、重叠、修正、肢体语言等话语互动中的副语言现象也进行了转写标注。在转写体例上，为满足研究目的，借鉴了国内外一些学者的转写惯例（Eggins & Slade, 1997），设计了本研究的转写体例，具体详见附录II。由此，本研究的语料转写符合真实性的要求。



1.3.2.4 语料标注

本研究采用系统功能语言学的分析工具,以民事庭审语类的语类目的和纲要结构为依托,从概念意义、人际意义和语篇意义三个维度,对研究语料语篇语义层面上的相关研究单位分别进行人工标注。具体的语料标注方法如下:

1) 研究依照民事庭审语类的总目的以及各阶段的子目的,将30个语篇逐一划分标注为各法庭阶段,包括开庭阶段、调查阶段、辩论阶段、最后陈述阶段、调解阶段、宣判阶段和闭庭阶段。

2) 概念意义维度上,研究的焦点为法官话语的概念范畴体系、核心关系配置、活动序列体系。将语料分为几个层面并行标注:首先,研究以名词词组为单位,标注所有的法官话语的关键概念语义资源,分析概念范畴体系;其次,研究以动词的过程类型为单元,对所有的法官话语进行作格分析标注,分析核心关系配置;最后,基于概念范畴体系、核心关系配置和语类阶段推导出不同的活动序列体系。

3) 人际意义维度上,研究的焦点为法官话语的话步资源数量和类型以及各阶段话步分布特征。为了体现和保证研究中有关人际关系的互动完整性,研究以小句为单位,标注了语料中所有庭审参与人员的话步类型,包括法官、书记员、原告/被告、上诉人/被上诉人、第三人、证人、诉讼代理人等。

4) 语篇意义维度上,研究的焦点为法官话语的信息推进模式。研究以宏观主位/新信息、超主位/新信息、主/述位为标注单元,分两个层面标注。首先是小句之上层级,为了保证研究信息推进的完整性,标注涵盖了研究语料的所有庭审参与人员的话语,以探讨法官话语在小句之上层级的宏观主位/新信息、超主位/新信息;其次是小句层级,研究标注了研究语料中所有法官话语的主/述位。

1.3.2.5 数据处理

本研究基于上述人工标注,利用Excel软件辅助统计研究数据,采用Visio软件辅助制图呈现研究结果。数据处理同样以民事庭审语类的



语类目的和纲要结构为依托，从概念意义、人际意义和语篇意义三个维度分别统计分析，具体的数据处理方法如下：

1) 概念意义维度上，数据处理从三个角度分别统计，每个角度都分为两层面。三个角度是概念范畴、核心关系和活动序列。每个角度分为两个层面：一是庭审总语篇数据处理；二是庭审各阶段数据处理。研究共计标注法官话语概念范畴语义资源 12,103 个，其中开庭 1336 个、调查 9164 个、辩论 788 个、最后陈述 153 个、调解 511 个、宣判 41 个、闭庭 110 个；核心关系语义资源为 3218 个，其中开庭 147 个、调查 2200 个、辩论 402 个、最后陈述 97 个、调解 203 个、宣判 22 个、闭庭 147 个；推导出的活动序列类型为 7 大类：描写序列、操作序列、记述序列、指令序列、陈述序列、调解序列、推论序列。

2) 人际意义维度上，数据处理分为四个层面：一是所有庭审参与人员的话步类型和数量的统计；二是法官总的庭审话语类型和数量的统计；三是法官各阶段的话语类型和数量的统计；四是对法官各个阶段的话步数据的归一化统计处理。研究共计标注所有庭审参与人员话步数量近 4 万个，其中法官话步 6169 个；所有庭审参与人员话步类型为 15 种，分别为 A2、A1、A1(K1)、A2f、A1f、K2、K1、K2f、K1f、tr、rtr、rtrf、ch、ch(A2)、rch，其中法官 14 种，仅 A1f 没有出现在法官话步中。

3) 语篇意义维度上，数据处理分为两个层面：一是对宏观主位/新信息、超主位/新信息的统计；二是对主/述位的统计。研究共计标注信息推进模式类型 11 类，包括宏观主位线型、主位顺序线型、主位循环线型、主位交叉环型、主位循环述位同一型、主位同一述位并列型、主位并列述位相异型、主位交叉述位循环型、主位并列述位同一型、主位相近述位相异型和主位述位阶梯延续型。其中，宏观主位/宏观新信息和超主位/超新信息共计 1430 个，推进模式有 4 类，具体体现形式共计 16 种；主/述位的推进模式共计 7 类。



1.4 本书结构

本书共有七章组成，各章的具体内容简要介绍如下。

第一章绪论部分。本章首先概述了语言和法律的关系、法庭审理语言的动态性、法官话语的重要性、法官阐释者身份研究的选题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然后介绍了本研究的相关内容，包括研究目的、研究问题、研究方法、研究语料收集、语料转写、语料标注、数据处理等。

第二章文献综述部分。本章主要评述目前学界主要的法官身份研究现状。首先对国内外的法官身份研究状况进行了总结和梳理，概述其研究理论基础、研究对象、研究方法、研究分析工具、研究发现等。其次对现有研究成果的贡献和不足做简要评述，从而奠定本研究的必要性。主要涉及的研究视角为语言学、法学、其他相关学科（包括社会学和心理学等）有关法官身份研究的理论和实践。

第三章理论基础部分。首先阐述了身份理论的社会性、符号性以及建构观。其次阐述了阐释理论的语篇阐释和语篇创造者阐释的符号阐释观。然后介绍了系统功能语言学理论的语篇语义分析工具，包括概念意义的概念系统，人际意义的协商系统，语篇意义的周期系统。最后提出本研究社会符号建构的法官阐释者身份的研究框架。

第四章概念意义上的粒子型建构。本章主要从概念意义的核心概念名词词组、活动序列体系和核心关系配置角度，分析探讨法官如何在不同庭审阶段构成不同的范畴体系、调用活动序列体系以及调配核心关系配置，阐述法官如何通过这一些粒子型概念意义资源，阐释程序性和实体性的法律概念和法庭活动，建构其概念意义的阐释者身份。

第五章人际意义上的韵律型建构。本章主要从人际意义的话步资源角度，分析探讨话步在庭审不同阶段中分布特征，阐述法官如何通过调用不同类型和频次的韵律型人际意义的话步资源，一方面协助建构了法官的法律概念阐释者身份，另一方面也建构了法庭人际关系的阐释者身份。



第六章语篇意义上的周期型建构。本章主要从语篇意义的宏观主位/新信息、超主位/新信息和主/述位角度，分析探讨信息在小句之上层级和小句层级的不同推进模式，阐述法官如何在不同层级上，通过使用不同的周期型语篇意义资源，一方面协助建构法官的法律概念阐释者身份，另一方面也建构了法庭信息组织的阐释者身份。

第七章结论部分。本章概述研究的主要发现，阐述研究在理论和实践上的创新与意义，指出研究的局限性，并提出未来深入研究的方向。